

逾期補繳學(雜)費申請書

本人因(請詳述原因)_____

·致逾學(雜)費繳納期限，懇請准予本人於 111 年__月__日前完成繳費，如屆時仍未繳費，無異議依學則勒休(退)規定辦理，並保證爾後不再有逾期繳納情事。

本校學則第 18 條規定如下：

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，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，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。

新生(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)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，撤銷其入學資格。

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。因公假、親喪、或嚴重疾病、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，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；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。

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，應即辦理休學手續(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)，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，應即令退學。

申請人			
系(所)		學號	

系(所)辦:

系(所)主任:

會辦註冊組:

承辦人:

組長:

教務長:

※學生須持本申請書核准影本至本校出納組繳費為憑。